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字第5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明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652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明泰於民國112年6月2日8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新北市土城區國際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為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上開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欲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至來車道之際，適有告訴人鄒勝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輕微腦震盪、頭部鈍傷、頭皮擦傷、臉部挫傷與擦傷、臉部多處撕裂傷、左側前臂挫傷與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鄒勝偉告訴被告吳明泰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
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3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04 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張 謹 慧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